

牡丹江市推进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

牡丹江市在 2014 年年末被国家列为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后，牡丹江市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积极推进各项试点工作。至 2015 年 10 月，全市共建成“幸福家园”小区 35 个，入住农民 8300 多户，有效解决了进城农民居住问题。

牡丹江市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市民成本分担机制，坚持身份平等化、机会同等化、服务均等化，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各项基础工作。同时，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，探索了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两种模式，现已得到 5 家银行的支持，新发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1176 万元。

在推动特色农业向高效精品方向发展的同时，该市加快两个流转，促进农村土地资源集中。上半年，全市土地流转面积累计达到 304.3 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 30%；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35.5 万人。劳动力转移与土地流转的双向拉动，有效促进了土地要素向规模经营集中，全市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91.2 万亩，同比增加 21.8%。

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：健全保障性住房制度，解决进城农民居住问题。应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，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。完善租赁补贴制度，推进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。制定公平合理、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，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，提高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、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。

同时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农业。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做大做强现代种业，健全农技综合服务体系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推广现代化农业技术。鼓励农业机械企业研发制造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装备，促进农机农艺融合，改善农业设施装备条件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%左右。创新农业经营方式，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，推进家庭经营、集体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。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流转，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

代种养业，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。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